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出售生產線設備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出售生產線設備。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其中包括(i)生產線設備的代價為其市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成本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及(ii)在成本法下，獨立估值師考慮根據現況評估重新購買或建造全新的生產線設備的總成本，並計入生產線設備的累計折舊並考慮其成新率，而按上述方式計算的差額則作為生產線設備在成本法下的價值。

董事會謹此就生產線設備估值的進一步詳情為股東提供額外資料。

成本法的公式如下：

評估價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對於從供應商購買的國內設備：重置成本 = 國內設備購置成本(不含稅)

對於進口設備：重置成本 = 進口設備購置成本(不含稅) × 評估基準日適用匯率

國內設備通常通過網絡詢價、電話詢價等獲得現行購置價。對不能直接獲得市價的設備，則考慮了國內設備的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安裝費後確定其現行購置價。

進口設備購置價為設備到岸價(CIF，即成本、保險及運費)，設備到岸價按同類設備近期報價(合同價或原購置價分析後)確定，其他各項按有關標準計算確定。對不能直接獲得市價的設備，則考慮了進口設備的生產者物價指數及匯率折算後確定其現行購置價。

機器設備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為基礎，結合設備的特點、使用維修和外觀現狀，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採用使用年限法，綜合成新率的計算如下：尚可使用年限／經濟耐用年限 × 100%。

對於購置時間距離評估基準日較遠(已使用年限已超過或接近經濟使用年限)，但目前仍處於正常使用中的設備，若綜合考慮其使用維修狀態、設備運行狀態良好，產品產出質量狀態以及未來預期使用狀態均為正常的情況下，設定機器設備最低成新率為15%，設定電子設備最低成新率為5%。

估值中生產線設備包含的設備的綜合成新率介乎5%至64%之間。

生產線設備的總評估價值為生產線設備包含的各設備的重置成本乘以其各自的綜合成新率之和。

於本公告內所披露的附加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內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